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刑事罪行條文的進一步資料

本文件提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關刑事罪行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刪除刑事罪行條文對香港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可能造成的影響

2.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刪除有關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刑事罪行條文對香港向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申請把香港免除於其定期的跟進程序可能造成的影響。

3. 特別組織規定成員司法管轄區須確保設定“有效、與罪行相稱而又具阻嚇作用”的罰則，以處理金融機構不遵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都有就刑事罰則訂定條文，香港如不訂立任何刑事罪行條文，實難以充分證明其罰則“有效、與罪行相稱而又具阻嚇作用”。

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4.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第 5(6)及(8)條的最高罰款額訂為被裁定觸犯罪行的金融機構或人可能獲取的利潤的某個比例。

5. 觸犯第 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與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1(4)及(6)條所訂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一樣，同為罰款 1,000,000 元和監禁七年。經比對性質相若罪行的罰則，我們認為第 5(6)及(8)條的擬議罰則適當，沒有任何充分的政策理由須予修訂。施加刑事制裁，目的是懲治違法者，以儆效尤。被定罪的人除會處以罰款外，還可能被處以監禁。我們相信，訂立刑事罰款和監禁兩種罰則，雙管齊下，可有效對付相關的違法行為。

處理被定罪有限公司無力繳付刑事罰款的情況

6. 被裁定違反條例草案所載法定規定的有限公司如無力繳付刑事罰款，當局會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

7.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51 條，裁判官可發出財物扣押令，強制執行繳付罰款。《高等法院條例》第 21E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23 條分別容許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強制執行所處的罰款，方式一如強制執行着令繳付款項的判決。法院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C 及 21D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68A 及 68 條，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或其他執行令狀，以執行判定債項的方式，強制執行繳付罰款。根據財物扣押令或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法院可出售被扣押的財產，用以繳付所處的罰款。

其他法例使用“致使或容許[某機構]沒有遵從”字眼的例子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3)(b)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1(3)(c)條也有使用“致使或容許[某機構]沒有遵從”的字眼。條例草案第 13(7)及(8)條旨在述明適用於對金融機構施加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紀錄要求的情況。

9. 下文列舉的例子，說明金融機構之所以沒有遵從調查員的要求，可能是因個人致使。譬如說，有關當局如懷疑金融機構未有就某客戶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其調查員可要求金融機構交出該客戶的開戶文件。假如代表該機構與有關當局交涉的僱員，正是未有克盡其職遵從金融機構的內部程序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人，他可能會聲稱所需文件已遺失致使未能提供該文件。在這種情況之下，該人已觸犯第 13(7)條所訂的罪行。由於調查員所施加要求的對象是金融機構，該人的行為不會受第 13(1), (3), (5)及(6)條所圍制。

10.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有人如知道同事準備向有關當局提供的材料是虛假的，但因為其樂見該同事犯錯而沒有採取行動加以阻止，該人是否會觸犯第 10(8)條，即出於詐騙意圖而“容許”金融機構交出虛假紀錄或文件。該委員認為，假如該人無權阻止同事作出某項行為，即使他知道有關行為可能導致金融機構違規，也不應為此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1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雖然無法找到可直接闡明該詞涵義的權威解釋，但有判決書對“容許”一字作出詮釋，認為其包含“明知且能夠控制”的意思。在上述例子中，視乎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如該人並無權控制是否提供有關資料，就沒有觸犯第 10(8)條所訂的罪行。

在條例草案第 5(6)及(8)條所訂的罪行中訂明被詐騙的人

12. 有委員建議，為求清晰起見，刑事條文罪行應訂明被詐騙的對象。經考慮有關建議後，我們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5(6)條，在“意圖詐騙”之後加上“有關當局”，以及修訂第 5(8)條，把“出於詐騙意圖”改為“出於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的意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